

增值税

1、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：

(一)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，除本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规定外，税率为6%。

(二) 提供交通运输、邮政、基础电信、建筑、不动产租赁服务，销售不动产，转让土地使用权，税率为9%。

(三)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，税率为13%。



4、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54号)等规定，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印花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附《印花税法目税率表》，新增“融资租赁合同”税目，按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缴纳印花税。